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浦东建设”）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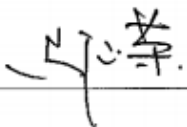
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向公司除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收购其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共计要约收购公司 67,917,920 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 7.00%，要约收购的条件为：要约收购价格 7.38 元/股，要约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现金方式支付。若公司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之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要约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上述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建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建议是审慎、客观的。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截至《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签署日，考虑到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浦东建设股东可以考虑予以接受，同时亦建议浦东建设股东充分关注公司经营业绩表现以及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德荣

宋 航

王 蕾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德荣



宋 航

王 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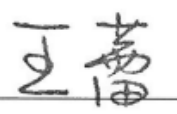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德荣

宋 航


王 蕾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